

新绛县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主体 | 检查方式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标准 | 检查频次上限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|
| 1 | 2025年 |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4 | |
| 2 | 2025年 |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4 | |
| 3 | 2025年 | 对化工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4 | |
| 4 | 2025年 | 对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4 | |
| 5 | 2025年 |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、七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 | 4 | |
| 6 | 2025年 | 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条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非煤矿山正常生产建设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条 | 4 | |
| 7 | 2025年 | 对冶金工贸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《特种作业人员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商贸经营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《特种作业人 | 4 | |
| 8 | 2025年 | 对冶金工贸企业涉及金属冶炼、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重点企业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工贸生产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 | 4 | |
| 9 | 2025年 |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，第八十一条、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工贸生产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，第八十一条、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| 4 | |
| 10 | 2025年 | 对工贸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的行政检查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，第三十条、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工贸生产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，第三十条、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| 4 | |
| 11 | 2025年 | 对冶金工贸一般行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工贸生产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 | 4 | |
| 12 | 2025年 |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的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 | 新绛县应急管理局 | 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相结合 | 工贸生产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四条 | 4 | |